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66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維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嘉明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明事項記載之內容與事實及理由不符，請具狀陳明或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